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迪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额度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绵阳分行”、“乙方”）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九洲迪飞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2,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

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 二、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936%	67.69%	9000	6450	2000	8450	550	3.48%	否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甲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3、债务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2,000万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洲迪飞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资产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九洲迪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2,384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21,8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4%，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